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分別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業務－未來擴充及升級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51.1百萬港元（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44.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05.6百萬港元（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在宜都基地三號地興建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請參閱「業務－未來擴充及升級計劃－位於宜都基地三號地的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
- (b) 約12.6%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0.2百萬港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用於在宜都基地三號地興建新胰島素生產工廠。請參閱「業務－未來擴張及升級計劃－位於宜都基地三號地的新胰島素生產工廠」；
- (c) 約32.6%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40.2百萬港元（人民幣363.5百萬元），用於現有及未來產品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學術推廣、廣告及贊助、出版營銷及推廣資料、擴充及建立專門針對我們產品的隊伍以及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市場調研。
- (d) 約1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35.1百萬港元（人民幣111.6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的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上述估計存在差異，我們擬動用：(i)約605.6百萬港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在宜都基地三號地興建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見上文(a)所述）；(ii)約170.2百萬港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在宜都基地三號地興建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見上文(b)所述）；約10%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而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將如上文(c)所載用於我們現時及未來產品之產品推廣及營銷活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i)約1,559.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被釐定為每股H股1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及(ii)約1,14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被釐定為每股H股13.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i)約1,801.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被釐定為每股H股1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i)約1,561.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被釐定為每股H股16.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1,32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被釐定為每股H股13.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及倘獲適用法律及法例許可，我們會將部份或全部所得款項劃撥至香港或中國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短期計息存款或資本市場工具。

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